

教育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5.6.30

一、前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35026645 號函，為確保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扣合業務職掌與學習者需求，並落實各國際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精神，爰訂定本計畫。

二、業務職掌與公約規範的關聯

(一) 受教權保障

本部推動全民各階段之學校教育、籌劃教育資源配置並提供基本義務教育，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第 13 條及第 14 條有關教育權保障規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28 條及第 29 條有關兒童教育權與教育目的之規定。於政策制定或推動時，參照上開規定，以落實基本人權教育政策。

(二) 兒少權利保障

本部督導國民及學前教育業務、落實校園安全與霸凌防制、規範校園體育培訓，涉及《兒童權利公約》(CRC) 之四大核心原則，包括第 2 條(禁止歧視)、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以及第 12 條(表意參與權)等規範。於政策制定或推動時，參照上開規定，期健全校園申訴機制以保障學生之表意參與機會。

(三) 平等與不歧視

本部依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消除校園歧視，並推動原住民族、偏鄉弱勢等社會不利群體之教育支持政策，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0 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 5 條與第 7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之平等與不歧視原則。於政策制定或推動時，參照上開規定，以防範教育不平等。

(四) 融合教育與合理調整

本部辦理特殊教育與幼兒支持服務業務，督導學校落實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並於行政與教學端深化「合理調整」之法規認知，支持特教學生具尊嚴地參與校園生活，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24 條教育權，以及相關一般性意見所揭示之融合教育與實質平等概念。於政策制定或推動時，參照上開規定，以健全平等教育之旨。

(五) 數位科技與新興人權議題

本部推動資訊科技教育與數位學習平臺建置，並因應人工智慧(AI)發展規範校園與行政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之核心責任與倫理，涉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平等等新興人權課題，並涵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 17 條、第 19 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之規範精神。於政策制定或推動時，參照上開規定，以完善數位科技教育。

三、 核心議題與推動重點

(一) 國際人權公約與教育治理

強化國際人權公約基本理念、國家人權義務及教育政策實踐之認識。

(二) 兒童權利與學生權利保障

推動兒童最佳利益、校園參與權、表意權及權利救濟等議題教育訓練。

(三) 教育中的平等與不歧視

強化性別平等、族群平等、多元文化、反歧視及合理調整等議題教育訓練。

(四) 數位人權與 AI 治理

強化數位時代教育行政之人權風險辨識與治理能力。

四、 執行期程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檢討及修正機制

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國際人權公約最新發展、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教育政策發展需要，定期檢視執行情形，必要時修正計畫內容。

六、 經費來源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支應。